



培 训 合 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合同编号：HZN202208180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同标的

1.1 在本合同中，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学员学习交流项目的组织实施。

1.2 乙方负责为甲方 2022 年度沣东新城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服务采购项目提供学习交流的培训师资相关资源及服务，其余由甲方自行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活动中涉及的教学设备、教学场地等相关资源及服务。培训总共两期。

第二章 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中所涉及合同总金额为 ¥ 1398000.00 ，具体课程明细如下：

编号	培训项目	数量	单位	总人数 (人)	培训 地点	时长 (天)	开始 时间	结束 时间	是否 接待
1	《筑数字之基，赋经济之能》	2	班	40	深圳	0.5	双方协商		是
2	《华为中高层管理者角色认知实践分享》	2	班	40	深圳	0.5			是
3	《熵减—华为活力之源》	2	班	40	深圳	0.5			是
4	《创新策略与成功密码》	2	班	40	深圳	0.5			是
5	《人才管理体系建设与实践》	2	班	40	深圳	0.5			是
6	《绩效管理驱动价值创造》	2	班	40	深圳	0.5			是
共计：¥1398000.00 元									
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备注：【 / 】

第三章 支付和结算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培训前 5 天以电汇方式支付上述合同全部款项, 乙方在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培训款项, 在收到培训款项后安排开班, 乙方不接受现金支付方式。

3.2 乙方财务信息:

单位: 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02021109006509976;

税务登记号: 913301087161086580。

第四章 培训交付

4.1 甲方参培学员必须为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在职管理者或员工, 甲方应对参训学员名单的真实性负责审核,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安排该组织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人员参加此次培训。

4.2 详细的行程及安排 (包括培训内容、课程大纲) 双方已确认, 执行中如有变化, 甲方至少须在报到时间的 7 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联系人, 否则视为甲方同意按原定方案执行。

第五章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5.1 本合同项下乙方出售给甲方的培训或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 甲方仅享有为培训目的内的非独占、非排他的一般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许可,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课堂上录音、录像、拷贝, 或以盈利为目的的复印、翻录课程讲义, 不得擅自修改、抹去乙方提供资料上的任何标识或标记, 不得将乙方的任何商标、标识用于其它非乙方提供的资料上, 甲方也不得擅自复印、编译、以及将乙方的授课内容公开向第三方讲授。

5.2 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的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共享。违反本条规定给一方造成损失的, 另一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乙方将为甲方参培学员提供纸质培训教材, 乙方不再提供任何形式的电子件材料。

第六章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可控制的并不可预见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

-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暂无药物可治愈的流行疾病等;
-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

6.3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参加培训以及乙方无法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提供培训服务的, 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必须在恢复通信之日起十日内设法及时通知对方。

6.4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日内,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证明送达至对方, 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 并需承担违约责任,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 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责任:

7.1.1 如因乙方责任,未能按合同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培训日期开始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则乙方应从该培训日期三十天后起,每天按所涉及延迟培训服务款总值的 0.5% 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延迟培训服务款总值的 5%。

7.2 甲方违约责任:

7.2.1 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则甲方从应付款之日三十天后起,按每天逾期付款部分的 0.5% 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5%,并且本合同中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服务日期作相应顺延。

7.2.2 甲方违反第 4.1 条规定即视为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不予退还,如涉及未支付的合同款项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条款继续支付给乙方。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3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十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7.4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六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7.5 未按本合同执行,即视为违约,未违约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八章 争议与解决

8.1 有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疑义,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信任、长期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8.2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并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3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章 合同生效与失效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即时生效,有效期 1 年。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签约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本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培训,如因甲方原因未在合同有效期内参加培训,培训名额自动失效,乙方不再退还相应的培训费用。

第十章 其它约定事项

10.1 甲方同意将不会在未经乙方核实并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宣传与华为或华为管理培训相关的信息,包括使用微信、网站、QQ 等任何形式。

10.2 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条款的一切变更、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后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10.4 本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补充附页

经双方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合同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 】

附件：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西安市建章路158号

联系电话：15891716379

联系人：杨逸菲



乙 方：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10号

联系电话：18602901009

联系人：李明豪

